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展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6年3月8日，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2017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开心投资提供关联担保剩余担保额度更改用途的议案》。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投资”）总额不超过2.2亿澳元或其等额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以其拥有的资产和投资及以卢先锋先生个人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如果开心投资收购成功，承诺以其购买的资产追加反担保，担保费率为担保总额的1%/年，由开心投资向先锋新材支付。公司为开心投资提供关联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上述担保即将到期，为了满足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海外产业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将上述担保展期，同时最高担保额度变更为总额不超过6.7亿人民币，担保费率为担保总额的2%/年。

本次担保展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为了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已成立专门机构，对本次开心投资及先锋弘业的关联担保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管，确保其不挪作他用并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安全性、盈利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相关反担保资产进行紧密跟踪，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基于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展期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荆 娴

王溪红

王涛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